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討論文件

文件 EW 21/2011

沙田區議會
教育及福利委員會

政府部門/有關機構就上次會議所議事項的回覆

1. 教育局就教科書價格提問的回覆(第 48 段)

(a) 有關教科書送審程序及評審所需時間

教育局有一套嚴謹的審書機制。所有送審的課本，評審員會遵照教育局所訂定的「優質課本基本原則」、課程發展議會編訂的相關科目課程指引及相關科目的編纂指引作為評審標準。每套課本均由兩位非教育局的外部評審員及一位教育局專科課程發展主任分別作出評審。課本的最終評級是根據各評審員的評級及意見，作出詳細分析後綜合訂出。在一般情況下，課本評審需時約三個月完成。

(b) 有關書商分拆現存課本的困難

出版商表示需要妥善處理大量教材的版權問題，方可落實「課本、教材和學材分拆定價」。如於2011/12學年實施方案，在執行上會有困難。此外，學校已有先前由出版商贈送的教材，故只會購買少量或不會購買這些教材，因此這些教材並沒有市場。

教育局已於2011年4月13日向全港學校發出通函，公布於2011/12學年開始實施「課本、教材和學材分拆訂價」政策，以理順課本與教材綑綁銷售的情況。我們要求課本出版社應透過「用者自付」的原則，以及採

取節流的措施（如減省不必要的包裝），從而減低成本，創造降低課本價格的空間，減輕家長的負擔。

沙田區議會秘書處

STDC 13/20/35 V

二零一一年六月